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瑞证字第 1 号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市场斜街 25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掃描全能王 創建

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接受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孙冀鲁律师、李飒律师出席了中邮基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中邮基金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邮基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中邮基金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会议通知及公告中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议案、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和会议召开方式等必要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在中邮基金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毕劲松先生主持。

（三）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邮基金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6%。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邮基金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 根据《中邮基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2、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维持公司现有固定资金的高流动性指标，满足证监会监管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公司2024年拟不派发红股、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审议《公司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预算等。

4、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

5、审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董事长毕劲松先生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6、审议《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听取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报告。

7、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9、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0 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第 4 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6%。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后，中邮基金合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计情况及表决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7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首创证券与中邮证券作为关联方，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3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已经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中邮基金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一并进行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无正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主　　任：李　纵（签字）

经办律师：孙冀鲁（签字）

李　纵（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市场斜街25号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1115W

北京市瑞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律师事务所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瑞瑞全能士 副建

瑞瑞全能士 副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15层2单元1507 变更
负 责 人	李飒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224号
批准日期	2004-12-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飒　　李一民　　刘敬华

瑞猫全能土 创建

瑞猫全能土 创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路[illegible]号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瑞瑞生能土 創建

瑞瑞生能土 創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5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3122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持证人 孙冀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4196906163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掃描全能王 創建

执业机构　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58322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011[illegible]71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6　月10　日

持证人　李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6060454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掃描全能王 創建

掃描全能王 創建